

兴安盟教育局文件

ᠡᠭᠡᠨᠠᠮᠤ ᠵᠢᠨᠠᠨ ᠵᠢᠨᠠᠨ ᠵᠢᠨᠠᠨ ᠵᠢᠨᠠᠨ ᠵᠢᠨᠠᠨ ᠵᠢᠨᠠᠨ ᠵᠢᠨᠠᠨ

兴教学前字〔2022〕1号

关于全盟民办幼儿园严禁触碰办园行为红线的通知

各旗县市教育局：

为规范全盟民办幼儿园管理，提高保育教育质量，保障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，进一步增强民办幼儿园举办者和教职工的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《内蒙古自治区民办幼儿园设置标准》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

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，经盟教育局研究，现将 8 条红线公布如下：

- 一、未按国家规定使用国家通用语言开展保育教育。
- 二、新冠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，造成疫情发生和传播。
- 三、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履职不利，发生严重安全事故。
- 四、出现虐童、体罚及变相体罚等严重师德失范行为。
- 五、违规开设学前班、幼小衔接班，幼儿教育小学化倾向严重。
- 六、选取涉及宗教、暴力等违反正确价值导向的书本作为园内教材及读物。
- 七、存在擅自提高收费标准、跨学期收费等乱收费问题。
- 八、强制或变相强制幼儿家长购买教辅材料。

各旗县市教育局要提高认识、认真排查、规范管理，要求民办幼儿园依法办园，知悉办园红线。凡是幼儿园办园行为触碰红线的，一经查实，实行年检一票否决制，取消其办园资格，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相关责任人及时移送司法机关。



兴安盟教育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14日印发
